

新宇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部分车床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3日新宇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宇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部分车床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宇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宇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部分车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补充相关材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00号综合保税区西区2B厂房。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迁建，年产螺栓垫6000件，小机械零件45000件

本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项目年工 25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营 4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新宇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宇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部分车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01月13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文件《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67200）。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调试。2021年3月24日~26日、7月7日~8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1年7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065号）。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744826673H001Y。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文件（档案编号：002367200）对应的年产螺栓垫6000件，小机械零件200000件中年产螺栓垫6000件，小机械零件45000件，其余小机械零155000件不再生产。

主要生产设备：CNC车床5台，CNC磨床4台，CNC插床1台，CNC钻床1台，CNC锯床2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本项目变动为：本项目小机械零件设计产能为年产200000件，实际产能为45000件，其余小机械零155000件不再生产。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施后的原材料及产品无需清洗加工，企业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二)废气

由于机加工和磨削工艺过程造成的部件局部过热现象，导致冷却液和磨削液受热分解产生有机废气，在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器消声、隔音板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30m²危废暂存间，均设置相关标识牌、摄像头、台账、地面刷有环氧地坪、托盘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

废主要有边角料、碎渣和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废由项目方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合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包括废冷却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磨削液、废渣（废镍泥）和废矿物油，废冷却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渣、废矿物油和废磨削液委托光大环保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五)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及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4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新宇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部分车床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 1、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3、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 4、建设单位应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相关演练，防止事故性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新宇航空制造（苏州）公司

2021年8月23日

